

江西省财政厅文件

赣财农指〔2021〕23号

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

有关市（县、区）财政局：

为支持做好农业生产发展工作，有效提升高标准农田项目区粮食产能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2021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1〕28号）要求，现将2021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1）。收入列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301 农业”，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一、请你们严格按照《江西省中央农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要求，加强资金统筹整合使用，强化资金使用监管，统筹做好2021年高标准农田项目区建设。

二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各地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，根据《2021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》（附件2、附件3），抓好预算执行工作，做好绩效监控运行和绩效管理，确保各项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- 附件：1. 2021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分配表
2. 2021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
3. 2021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（分县市）

江西省财政厅

2021年5月19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江西监管局、省农业农村厅；有关市（县、区）农业农村局。

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1年5月19日印发
